

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 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8903833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2.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90)衛署醫字第0900071698號令修正發布第2、7、10條條文。
- 3.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098020033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修文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且未有醫事放射師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
第三條	醫事放射師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一、醫事放射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執業所在地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六、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醫事放射師申請執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項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一、領得醫事放射師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醫事放射師證書，且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三、醫事放射師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醫事放射師申請執業登記，其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二十五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一、本辦法施行後，領得醫事放射師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醫事放射師證書，且逾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始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三、醫事放射師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
第四條	醫事放射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四、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領得醫事放射師證書未逾五年，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醫事放射師證書，且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 醫事放射師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但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醫事放射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第六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及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及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連同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七條	醫事放射師申請復業，應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
第八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百五十點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超過十五點以十五點計，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 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放射團體辦理審查認定。
第九條	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一、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醫事放射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三、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六、參加醫事放射學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醫事放射學雜誌發表有關醫事放射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十一、至國內外醫事放射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超過二十五點以二十五點計。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放射團體辦理採認。
第十條	申請認可辦理前二條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放射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全國性之醫事放射學會、學會或公會。 二、設立滿三年。 三、會員中應有醫事放射師全國執業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申請前二條認可之醫事放射團體，應檢具申請函及包括下列文件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人力配置、處理流程、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三、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作業監督方法。 四、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相關文件保存。 五、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品質管理方式。 六、收費項目與金額。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認可之審查，得至該醫事放射團體實地訪查作業情形。
第十二條	經認可得辦理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業務之醫

	事放射團體，應依據核定計畫書辦理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與收費。
第十三條	經認可之醫事放射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致生不良影響者。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者。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業務者。 四、不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放射團體，一年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放射師，其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日期，依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前項醫事放射師於本辦法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施行後，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辦理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前，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其繼續教育積分之計算，依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五條	醫事放射士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規定，除第三條第三項所定課程積分應達十五點以上；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積分應達九十點以上；第八條第二項所定積分數應達九點以上外，準用醫事放射師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